

**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之**  
**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: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事项**

**独立意见:**

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,我们对被提名人陆波先生、王其帅先生、陈桂女士及陈伟彬先生的资料进行审核,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陆波先生为总经理,聘任王其帅为副总经理,聘任陈桂为财务总监,聘任陈伟彬为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媛媛： \_\_\_\_\_

卞 欢： \_\_\_\_\_

2022 年 10 月 31 日